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6 樓

承辦人：施宜均

電話：02-23660812#215

傳真：02-23697675

電子信箱：doris_shih@nasme.org.tw
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育秘字第 11108000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 29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申請須知

主旨：惠請貴單位宣傳及推薦傑出中小企業參加 111 年度「第 29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選拔表揚計畫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與研發工作，針對持續以有組織、有系統之方法，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予以鼓勵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每年遴選深具創新性、實用性及競爭力之產品、製程、流程及服務(名額預定 30 名)，凡經評審決議通過，將頒發獲獎證書及獎牌，並藉由媒體露出及刊物製作，協助企業推廣得獎產品或服務，以促進商機交流。
- 三、本案自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(二)止線上受理報名申請，請踴躍推薦符合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(如附件)之中小企業參加選拔。相關資料請逕行上計畫網站 <https://tsia.moeasmea.gov.tw/masterpage-tsia> 查詢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各縣市工商業會、各縣市中小企業協會、公協會、育成中心、銀行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理事長 李育家



第 33 屆

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

Taiwan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Award

創未來·造新局

申請須知

一 目的

為鼓勵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研究發展、提升技術與服務水準、增強競爭力，經濟部針對持續以有組織、有系統之方法，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，甄選傑出者予以適當之獎勵，以期技術生根，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之目的。

二 申請資格

(一) 獎勵對象

合於行政院核定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且目前仍在營運中之中小企業。

(二) 獎勵範圍

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、技術、製程、流程、服務(包含技術服務、知識服務、商業服務)等項，於民國110年完成，並已商業化運用者。

三 獎勵方式

申請之中小企業經評審通過者頒發獲獎證書及獎牌，以30名為限。其中以員工數認定之中小企業得獎名額以不超過15名為原則，實際得獎名額視申請審查情況核定。

四 申請作業

(一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17:59止(系統於5月31日18:00自動關閉)

(二) 線上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相關附件：請至創新研究獎網站 <http://tsia.moeasmea.gov.tw> 填寫及上傳以下資料

1.基本資料(製造業請填寫工廠登記編號或工廠設立許可案號，若無工廠登記，請檢附切結書)(註)

註：製造業之廠房面積及電力容量、熱能未達「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」第3條規定之規模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，惟需檢附切結書。

2.申請標的之商業化相關證明文件(於110年申請標的研發完成後至111年5月31日前銷售之發票，若為醫療或食品需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可之證明文件)

3.其他申請標的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專利、獲獎記錄、標準、認證、著作權、相片及型錄等)

註：認證包括再生能源憑證、ISO品質管理認證、SGS、歐盟CE、能源管理或碳/水足跡、或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等相關認證。

4.以員工人數認定之中小企業，請上傳110年度1-12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「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」

註：以資本額認定之中小企業免附。

5.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包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；此項資料最遲可於111年6月15日前上傳補件)

6.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須加蓋公司大、小章)

(三) 洽詢電話：(02)23660812分機215 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 施小姐

五 評審

(一) 評審方式

分為資格審、初審與決審3階段：

1. 資格審：由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進行基本資料審查，缺件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補件。
2. 初 審：由初審委員會進行申請書審查，依審查結果進行實地訪審，並推薦入圍決審名單。
3. 決 審：由決審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決定得獎名單。

(二) 評審標準

基本評審項目及權重：

1. 申請標的之創新性.....	35 %
2. 申請標的之實用性.....	35 %
3. 申請標的之國內外競爭力.....	20 %
4. 申請企業之目前及中長期研發構想及營運.....	10 %
	100 %

(三) 評選原則

申請標的評審積分相同時，由評審委員會議決議，以未曾獲本創新研究獎之企業優先考量。

六 得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

得獎企業有配合蒐編專輯、提供相關資訊及參加頒獎典禮、成果展示會與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聯誼會等相關活動之義務，並有建立與傳承本獎項之精神與樹立學習典範之責任，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、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，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繳回獲獎證書及獎牌，且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
七 其他

得獎名單預計於111年11月底前公佈，並以專函通知所有申請企業。

- ◆ 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。
- 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同中小企業：
 - 一、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，其規模超過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2條所定基準者，自擴充之日起，2年內視同中小企業。
 - 二、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，其規模超過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2條所定基準者，自合併之日起，3年內視同中小企業。
 - 三、輔導機關、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，其中部分企業超過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2條所定基準者，輔導機關、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，在集中輔導期間內，視同中小企業。

類別	定義
資訊與電子類	含通訊設備、電腦通信、資訊軟體、資訊硬體、消費性電子、半導體製造、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、視訊產品、視聽電子製造、電子零組件製造、光電器材、積體電路設計、其他電子資訊製造等資訊與電子相關之標的。
機械與自動化類	含機械設備製造、運輸工具製造，模組開發製造、航太製造、自動化機械、物流/倉儲設備、動力傳動/制動設備及零組件等機械與自動化相關之標的。
材料與生技類	含生物化學、纖維材料、工程塑膠材料、金屬材料合金、鑄造材料、化學品製成、生化技術、藥品製造、食品加工製造、醫療器材等材料結構製造及生化科技等材料與製程相關之標的。
永續與綠能類	含致力推動能源轉型(包含風力、太陽能、地熱、海洋、氫能、儲能、碳匯等)，強調綠色能源或節能減碳相關技術創新，如再生能源與零碳電力開發、低碳或零碳生產製造、節能科技與提升能源效率創新應用、負碳排放技術與二氧化碳捕捉再利用，以及環保服務、能源服務等標的。
綜合與服務類	含一般民生用品、消費性產品、創意設計，以及知識服務、技術服務與商業服務模式等，其成功經營模式、服務方式或行銷方法具有前瞻性、示範性及可提昇工作效率之標的(例如：檢測服務類等)。

註：請企業先依上列分類定義填寫申請之標的所屬類別，審議過程中評審委員會得依標的內容與性質確認或更動申請類別。

 經濟部 www.moea.gov.tw

100臺北市福州街15號
T：(02)2321-2200


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www.moeasmes.gov.tw

106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3樓
T：(02)2368-0816 F：(02)2362-9418



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www.csd.org.tw

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-1號3樓
T：(02)2391-1368 F：(02)2391-1231

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www.nasme.org.tw

106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
T：(02)2366-0812 F：(02)2367-5952